

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（2024）123号

关于建立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图书馆业务 联系人制度的通知

各分校：

为加强对全省办学体系图书馆业务指导，深化体系图书馆业务沟通与合作，省校决定建立办学体系图书馆业务联系人制度，请各分校根据业务需求指派一名同志担任联系人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联系人职责

- 负责与省校图书馆的日常联系，及时传达和执行国开图书馆、省校图书馆的工作要求。
- 组织和协调分校阅读推广、资源服务等相关活动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3. 收集和反馈分校师生对图书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, 促进服务水平提升。

4. 定期向省校图书馆报告分校图书馆相关业务进展和成果。

二、联系人要求

1. 各分校在编在岗职工。

2. 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3. 熟悉图书馆相关业务和相关流程。

4. 能熟练使用 Office 办公软件和微信、QQ、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分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, 确保指定的联系人能够胜任职责。省校图书馆将建立联系人档案和微信工作群, 定期组织联系人培训和交流活动。

2. 请各分校认真填写《图书馆业务联系人信息表》(见附件), 并于 6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(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)发送至省校图书馆。联系人姜婷, 邮箱: 99234942@qq.com。

附件: 图书馆业务联系人信息表

